

经核查，本件第1页至第48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高金

2015 年 3 月 4 日



# 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 前言 .....	1
二、 释义 .....	1
三、 声明与承诺 .....	3
四、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4
五、 委托财产 .....	10
六、 投资政策及变更 .....	13
七、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16
八、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6
九、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	20
十、 越权交易处理 .....	23
十一、 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26
十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	31
十三、 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	35
十四、 报告义务 .....	36
十五、 风险揭示 .....	38
十六、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41
十七、 违约责任 .....	43
十八、 争议的处理 .....	44
十九、 其他事项 .....	45

##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资产委托人：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资产管理人：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投资顾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 6、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财产，资产管理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及资产委托人授权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所取得其他财产或产生的收益也归入委托财产。
- 7、委托财产净值：指委托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 8、委托财产总值：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合同项下各种形式委托财产计算的价值总和。
- 9、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有关账户。
- 10、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委托资金，办理投资交易清算款交收的银行账户。
- 11、委托人指定账户：指资产委托人用以与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委托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 12、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3、估值日：指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的每个交易日。

1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资产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保证持有的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

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除保本产品外，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本委托财产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资产委托人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00023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殷维

联系电话：18523068883

##### (二)资产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一楼北侧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联系人：李良翼

联系电话：010-88566528

###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帅海坤

联系电话：010-67595094

### (四)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 (6)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

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3)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及投资顾问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资产委托人履行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或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的除外；

(6) 同意资产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并同意资产管理人按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安排投资；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

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有权为本计划聘请投资顾问；

(6)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其约定，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证监会的监管规定，执行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6) 按照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7)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

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8)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

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8)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

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委托财产

###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的，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托管人对在中证登记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和在资产托管人开立

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因中证登记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除外。因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证登记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资产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资产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资产托管人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含资产托管人依据中证登记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7、对于因为委托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资产托管人处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 （二）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以下称委托人指定账户）。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说明说明原因。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

所需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中应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具体名称可由资产托管人在开立相关账户时根据有关开户规则确定。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的归还：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本托管产品承担，于证券账户开立次月第七个工作日由托管人从本托管产品银行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若因托管产品银行存款余额不足导致证券账户开户费无法扣收，托管人顺延至次月第七个工作日进行扣收；证券账户开立后连续六个月内，因本托管产品银行存款余额一直不足导致证券账户开户费无法扣收的，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先行归还托管人垫付的开户费用。待本托管产品银行存款账户足额后，由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本托管产品银行存款账户中扣收开户费用，归还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以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资产管理人负责以本委托资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委托资产进行交易。

###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并指示资产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委

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后回传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接到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的《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回传件后的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及建账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进行书面签收即视为授权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托管运作。

2、委托财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金额以实际到帐金额为准，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四)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本计划封闭运作，资产委托人不进行资金的追加和提取。

##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 (一) 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本合同资产委托人为机构，有较强的投资实力，能够承受一定的投资风险，风险认知能力较强。委托人同意接受资产管理人依法进行的销售适用性的调查，并同意调查结果。

### (二) 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绝对回报。

#### 2、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富春环保：002479.SZ），剩余资金可以投资于银

行存款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等。

### 3、投资策略

#### (1) 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价差，从而使定向增发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计划将研究增发新股（含创业板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增发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增发新股申购策略。本计划对于通过参与增发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 (2) 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选择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相对较高，且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基金进行投资。

### 4、投资限制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应遵循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标的股票（富春环保：002479.SZ）的价格不得高于 7.52 元/股；

(2) 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证券市场波动和变化或资产管理计

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限制时，资产管理人需要在 30 个交易日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符合其规定。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取消相关限制的，本计划不再受限。

## 5、投资禁止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6、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刘兵，详细简历如下：

刘兵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商业零售行业研究员。2008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特定资产管理部门投资经理助理。2010年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特定资产管理部门投资经理。2011年10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但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

##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签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通知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通知即生效。授权文件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如果授权通知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通知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通知同时废止。新的授权通知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

授权通知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资产托管人按照授权通知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授权通知正本与传真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通知”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

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 1 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 15:3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15:3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资产托管人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 (T 日) 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证登记公司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深圳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结算参与人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于每日日终给资产管理人传真截至当日 17:00 的《资金账户报告》。

本委托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财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资金账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但资产托管人因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指令而对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本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委托财产参与认购未上市债券时，资产管理人应代表委托财产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资产管理人需对所认购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委托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依据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如果因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资产管理人与资

产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 1、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

根据中证登记公司规定，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中证登记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在中证登记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账户报告》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证登记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 2、清算交收

资产托管人负责委托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委托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可免责；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委托资产损失的由资产管

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委托财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委托财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委托财产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根据中证登记公司结算规定，资产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证登记公司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实行场内 T+0 非担保交收的资金清算按照资产托管人的相关规定流程执行。

###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

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 （四）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15 之前将可用资金余额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十、越权交易处理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

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 00 前保证所需资金到位，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资产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富春环保：002479.SZ），剩余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

比例规定。

(2) 资产托管人对下述委托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计划投资于标的股票（富春环保：002479.SZ）的价格不得高于 7.52 元/股；

(2) 委托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委托财产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委托财产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限制执行。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a、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b、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c、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因被动超标而对委托财产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责任。

(4) 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委托财产变现需要，本委托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5、投资比例限制如需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达成一致，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6、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会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对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 委托财产估值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委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估值原

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委托财产净值并以电话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估值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将估值结果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提交资产委托人。

## （二）估值方法

估值对象指委托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本合同委托财产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估值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

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三）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委托财产估值提交资产委托人后发现存在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委托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2) 因估值导致委托资产净值误差在一0.5%（含）至0.5%（含）之间的，不需要做重新估值处理。

- (3) 因估值导致委托资产净值低估超过 0.5%的，需要重新估值。
- (4) 因估值导致委托资产净值高估超过 0.5%的，需要重新估值，并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退还多计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 (5) 当资产管理人计算的委托资产净值与资产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 (6)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本估值方法规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 (7)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8)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四) 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五）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本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会计年度、计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计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计账单位为元。

（3）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 2、会计核算方法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4、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5、委托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6、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不列入委托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费用。

上述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33%，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初始委托规模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年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管理费前，资产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管理费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

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若因资产变现困难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不足部分需由资产委托人补足。资产管理人在每个支付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补足的金额及补款的时间，资产委托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足款项划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清算时支付剩余管理费。剩余管理费为按照管理费计算方法计算得出的管理费扣除资产管理计划已支付的管理费后的余额。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委托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初始委托规模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年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因资产变现困难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不足部分需由资产委托人补足。资产管理人在每个支付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补足的金额及补款的时间，资产委托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足款项划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托

管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清算时支付剩余托管费。剩余托管费为按照托管费计算方法计算得出的托管费扣除资产管理计划已支付的托管费后的余额。

### 3、投资顾问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合同终止时收取投资顾问费。在委托财产全部变现且本计划合同终止时，如果本计划委托财产净值比较初始委托财产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的复合年化收益率大于 9% 的，超过 9% 的部分为超额收益。只有当本计划合同终止时存在超额收益的，方才一次性提取投资顾问费用，投资顾问费为超额收益的 30%。

具体公式如下：

$$\text{投资顾问费} = (T - \text{初始委托规模}) * (1 + 9\%)^{\frac{N}{365}} * 30\%$$

其中：T 为终止时点委托财产净值，特指在委托财产全部变现且本计划合同终止时的委托财产净值； N 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天数。

投资顾问指定的接收投资顾问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019200751401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4、账户开户费

因银行存款账户开立所产生的费用，应于合同生效日 5 个工作日内缴纳，由资产管理人出具划付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进行支

付，如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生效的，由资产管理人先行垫付。

5、上述（一）中4到6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相关税收代扣代缴义务。

#### （六）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及本合同约定不由委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资产委托人选择自行行使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资产委托人选择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应另行出具书面授权书，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依照授权书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 十四、报告义务

### (一)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 50 日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年度报告，披露投资组合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 40 日内复核其中的投资组合情况，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成立未满 1 个月，可不编制上一年度资产管理合同财务年度报告。

####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季度报告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季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成立未满 1 个月，可不编制上一季度资产管理合同财务季度报告。

#### 3、月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编制月度投资报告。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委托财产的投资明细、委托财产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发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应于收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月至

多报告一次。

####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涉及本委托财产的诉讼。
-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4)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 1、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只对委托财产份额持有客户定向披露，具体为委托财产持有客户登陆资产管理人网站的“账户查询”后，在“专户资讯”栏目下查询具体文件或公告。

网址：[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委托人的书面申请，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认购申请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 (三) 资产委托人向资产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资产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向资产托管人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情况。

### (四) 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十五、风险揭示

本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证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二）管理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与此同时，资产管理人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的前提下，执行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因此，由于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导致其建议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资产管理人按照投资顾问依本合同约定出具的合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而给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或发生其他不利于委托人的结果，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投资顾问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或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或因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资产管理人将可能不执行投资顾问投资建议。即投资顾问的投资决策可能在特定情况下无法实施。

### （三）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的提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 （五）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

## 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所投资股票因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精神等规定，不能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变现而导致合同不能按期终止的，委托人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投资及收益的风险。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不能变现资产进行管理和托管，则委托人将继续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

## (六) 其他风险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本合同的存续期限为 42 个月。期满后经资产委托人、资

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

(五)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六)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本合同清算事宜

本合同终止日即为委托财产清算日。资产管理人负责委托财产的清算事宜，在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并发送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如无异议，应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并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在合同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于合同终止日计提并支付相关费用并通知托管人注销各类证券账户。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委托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资产托管人在接到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清算报告的书面确认后，根

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委托财产划至指定账户，资产委托人在确认收到资金后，应及时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书面确认。如因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意见不一致，致使委托财产清算报告未能书面确认的，资产管理人应按当事人各自主张的结算金额中最小金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按指令将委托财产划至指定账户。未完成的委托财产清算工作由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继续协商，或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在合同终止日时，委托财产因参加新股申购或持有股票休市、停牌等情况无法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委托财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委托财产变现后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资产管理人指令后3个工作日内按指令将剩余委托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 十七、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财产或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5、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八、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重庆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十九、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丰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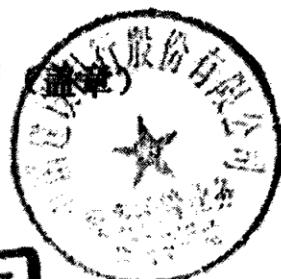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7日

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3日

丰杨  
印新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5日